股票简称：山鹰国际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2021-061
债券简称：山鹰转债　债券代码：110047
债券简称：鹰19转债　债券代码：110063

#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关于“山鹰转债”和“鹰19转债”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前次债券评级：“山鹰转债”评级：AA+；“鹰19转债”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本次债券评级：“山鹰转债”评级：AA+；“鹰19转债”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公司2018年发行的“山鹰转债”、2019年发行的“鹰19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山鹰转债”和“鹰19转债”前次评级结果均为“AA+”；评级机构为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评级时间为2020年6月19日。

联合资信在对公司经营状况等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1年6月15日出具了《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1年跟踪评级报告》（以下简称“本次评级报告”）。联合资信维持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同时维持“山鹰转债”和“鹰19转债”债券信用等级为“AA+”。

本次评级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1-059
转债代码：113504　转债简称：艾华转债

#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艾华转债”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可转债的有关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350号文核准，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日公开发行了691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9,100万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34号文同意，公司6.91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3月2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艾华转债”，债券代码“113504”。自2018年9月10日起，“艾华转债”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初始转股价格为36.59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21.13元/股。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成就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成就情况

自2021年6月1日至2021年6月15日，公司股票已连续十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1.13元/股的130%，即27.469元/股。若在未来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27.469元/股，将触发“艾华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艾华转债”。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和《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于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时点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赎回“艾华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737-6183891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5016　证券简称：百龙创园　公告编号：2021-017

#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5月16日、6月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5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公司章程的备案，并取得德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新营业执照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482783494 86XB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山东省德州（禹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德信大街

法定代表人：禚洪建

注册资本：壹亿贰仟陆佰捌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5年12月30日

营业期限：2005年12月30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氢气2232万Nm3/年生产（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阿洛酮糖、糊精、淀粉及淀粉制品、淀粉糖、食品添加剂、其他食品、饲料添加剂的生产和销售；预包装食品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5日

A股简称：中国中冶　A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临2021-022

#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1-5月份新签合同情况简报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2021年1-5月新签合同额人民币4,685.4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5.0%。5月份，本公司新签单笔合同额在人民币10亿元以上的重大工程承包合同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 序号 | 合同签订主体 | 项目（合同）名称 | 合同金额 |
|---|---|---|---|
| 1 | 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 | 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响坎河沿线城市更新工程项目（子项一、二、三） | 62.0 |
| 2 | 中国有色工程有限公司 | 印度尼西亚LAMAN200万t/a氧化铝厂项目EPC合同-采购、施工 | 58.7 |
| 3 | 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 山东省淄博市城市快速路网建设项目（一期）（标段3昌国路快速路建设项目） | 32.2 |
| 4 |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 甘肃省嘉峪关市中鹏·星河湾工程合同 | 20.0 |
| 5 |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 安徽省合肥市新桥智能电动汽车产业园（一期）一标总承包项目 | 18.9 |
| 6 |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 西安交通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国际陆港医院工程EPC项目合同 | 18.8 |
| 7 |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 广州市金沙洲一号商业楼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 | 18.0 |
| 8 |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 中国双创乡村振兴服务站建设施工合同 | 15.8 |
| 9 |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 上海北斗海智产业园EPC项目 | 15.2 |
| 10 | 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 重庆市长寿湖特色温泉小镇项目 | 15.0 |
| 11 | 中冶焦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山西禹王煤炭气化有限公司137.8万吨/年7m顶装焦化项目总承包合同 | 14.5 |
| 12 |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 山东省淄博市高青县田横文化中心、高青县城东中学、高青县城区体育场馆项目、青城路东延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 13.6 |
| 13 | 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 江苏省盐城东方万达广场 | 12.0 |
| 14 |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云南玉溪玉昆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产能置换转型升级改造项目综合料场工程总承包合同 | 11.9 |
| 15 |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 北京大学第三医院崇礼院区二期工程总承包合同 | 11.7 |
| 16 |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 四川省什邡市鑫华山旅游康养产业园（一期）项目 | 11.3 |
| 17 |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 河北省邯郸东部成安县项目包工程合同 | 10.7 |
| 18 |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 湖北省宜昌市主城区污水厂网、生态水网共建项目二期PPP工程CI标段施工承包合同 | 10.3 |
| 19 |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 四川省蓬安嘉陵江三桥（油坊沟渡改桥）、引道及配套工程项目 | 10.1 |
| 10亿以上重大合同金额合计 | | | 380.7 |

以上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最终数据以定期报告披露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88128　证券简称：中国电研　公告编号：2021-020

#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3元

●相关日期

| 股权登记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2021/6/22 | 2021/6/23 | 2021/6/23 |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6月4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04,5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1,350,00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 股权登记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2021/6/22 | 2021/6/23 | 2021/6/23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凯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3.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3元。

（5）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89050837

电子邮箱：ir@cei1958.com

特此公告。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88527　证券简称：科前生物　公告编号：2021-017

#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29元

●相关日期

| 股权登记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2021/6/22 | 2021/6/23 | 2021/6/23 |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11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65,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34,850,000元。

三、相关日期

| 股权登记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2021/6/22 | 2021/6/23 | 2021/6/23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9元。

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按照该通知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261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企业所得税率代扣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61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61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9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配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7-81322905

特此公告。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88526　证券简称：科前生物　公告编号：2021-016

#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张锦军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张锦军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张锦军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张锦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张锦军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锦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0.5%的股份。张锦军先生承诺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在此，公司及董事会对张锦军先生在担任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88505　证券简称：复旦张江　公告编号：2021-024

#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05元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1/6/22 | 2021/6/23 | 2021/6/23 |

H股股东的现金分红有关情况详见本公司分别于2021年3月25日及2021年4月16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相关公告及通函。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27日的202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H股股东的现金分红有关情况详见本公司分别于2021年3月25日及2021年4月16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相关公告及通函。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43,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2,150,000元。其中A股股本为703,000,000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5,150,000元；H股股本为340,000,000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7,0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1/6/22 | 2021/6/23 | 2021/6/23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A股股东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本次分配无自行发放对象。

3.扣税说明

（1）A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

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4元；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45元；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5元（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对于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A股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若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若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45元。

（2）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可以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香港市场投资者

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股东（包括企业和个人）（以下简称“沪股通”），其现金红利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45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沪股通投资者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本公司A股股东一致。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8553583

特此公告。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编号：2021-039

#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3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3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6月15日（星期二）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文件已于2021年6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8人，实到8人，会议由董事长郭敬谊先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为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总额人民币在5亿元且单笔理财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额度内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单笔理财期限不超过12个月，此理财额度可循环使用。每笔产品购买金额和期限将根据闲置资金情况具体确定。本委托理财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关于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及《独立董事关于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审议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3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21-040

#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3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内，且单笔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额度内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单笔理财期限不超过12个月，此理财额度可循环使用。每笔产品购买金额和期限将根据闲置资金情况具体确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委托理财情况概述

1、委托理财的目的

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与收益相对固定的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收益。

2、理财使用金额

总额人民币5亿元内，且每笔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单笔理财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上述资金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3、理财方式

公司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原则，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将选择与公司有良好业务关系的优质银行，且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需满足保证本金安全、低风险、收益相对较高、具有较高流动性的要求，理财产品主要投向为我国银行间、金融系统间市场信用级别较高、流动性较好的金融工具，包括同业存款、信用拆借、债券、金融债、票据、同业理财等稳健型银行理财产品。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投资的委托理财产品，不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等。

4、理财授权期限

委托理财的授权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的自有闲置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三、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委托理财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委托理财所选择的理财产品，投资方向均为短期理财产品品种，公司对委托理财产品的风险与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了充分的预估与测算，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并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

五、风险控制

公司已制定《委托理财管理办法》，对委托理财的权限、审核流程、日常监控与核查、责任追究等方面做了详尽的规定，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六、独立董事关于委托理财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建立了《委托理财管理办法》，对委托理财的审批与实施、管理与核算、风险控制、信息披露等方面做了详尽的规定，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2、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委托理财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内且单笔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额度内滚动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单笔理财期限不超过12个月，理财额度可循环使用。授权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有效。

七、备查文件

1、2021年第3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157　证券简称：松井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2

#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33元（含税）

●相关日期

| 股权登记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2021/6/22 | 2021/6/23 | 2021/6/23 |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21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9,6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6,268,00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 股权登记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2021/6/22 | 2021/6/23 | 2021/6/23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长沙茂松科技有限公司、长沙松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沙市松茂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伍松、杨波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3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3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即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97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9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 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股息红利将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9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731-87191777-8088。

特此公告。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6日